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湘财监〔2024〕8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印发《关于加强惠农补贴资金行政监管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三湘护农”专项行动统一部署，为明确省、市、县三级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实行惠农补贴资金全过程监管，各部门各负其责、同向发力、协同推进，确保惠农补贴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现将《关于加强惠农补贴资金行政监管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其职责要求，结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惠农补贴资金行政监管的指导意见



附件

关于加强惠农补贴资金行政监管的指导意见

根据省“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惠农补贴资金管理，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全过程监管机制，明确省、市、县三级有关部门监管职责，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安全发放到人民群众手中，现制定本意见。

一、关于政策制定及解读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本系统本领域惠农补贴项目管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补贴项目工作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一）财政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要分级建立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项目库。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按资金类别会同或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制定全省补贴政策总体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核县市区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或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提请县市区

人民政府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二）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按资金类别会同或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制定补贴政策总体实施方案，指导和监督市州、县市区落实补贴政策，负责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培训等相关工作。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政策宣传解读、审核所辖县市区各项惠农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督促并指导辖区落实补贴政策。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政策宣传解读、政务公开等。各项惠农补贴实施方案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二、关于资金分配下达

做好惠农补贴资金预算安排，按规定及时下达补贴资金，督促基层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制度，按规定发放、管理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安全发放。

（一）财政部门职责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按资金类别会同或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省级印发的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补贴标准等按程序拨付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省级印发的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

求、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补贴标准等，配合农业部门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二）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补贴项目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出具体的任务和资金分配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提供相关补贴项目的测算基础数据。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以自然资源部门、统计部门提供的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为基础数据，会商有关部门对大通湖、屈原、西洞庭、回龙圩、金洞、西湖6个农场管理区的相关数据进行拆分，作为省级测算分配资金的依据。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根据上级下达的惠农补贴资金预算安排，按规定及时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制度，按规定发放、管理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安全发放。对由县级上报的农业领域基础数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并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关于基础数据采集

乡镇、村要严格按政策要求采集数据，规范数据采集工作流程，确保基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市、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确保惠农补贴应发尽发，从操作层面杜绝虚报冒领现象的产生。

（一）财政部门职责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补贴发放汇总情况表、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对补贴资金种类、标准、金额等内容进行程序性复核。核对无误后，由业务股室向乡财部门（或相关部门）发送补贴发放汇总情况表、通知书。如发现补贴发放基础数据有误，则由业务股室返回业务主管部门重新修正。

乡镇财政机构在新增或变更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时，对补贴对象本人所持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村组或社区证明（由个人申请发放的补贴项目，还应提供本人向业务主管部门填报的有关申请资料）进行程序性复核。

（二）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规范数据采集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确保基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补贴对象身份、种植面积等补贴基础数据采集，严格落实补贴政策负面清单，村（居）委会负责基础数据录入，乡镇、县级对补贴基础数据逐级审核上报。建立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库动态更新。

四、关于公开公示

惠农补贴发放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县、乡、村三级公开公示制度，省、市、县三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确保惠农补贴发放流程公开透明。

（一）财政部门职责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公示省级分解下达的补贴资金文件（不予公开信息除外），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等。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公示市级下达的资金文件，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或配合做好公开公示工作。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补贴信息，提供个人补贴信息查询等服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公示县级下达的资金文件或资金发放结果，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或配合做好公开公示工作。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补贴信息，提供个人补贴信息查询等服务。

（二）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在“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中制定惠农补贴公示模版，督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惠农补贴公开公示工作。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惠农补贴公开公示制度。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惠农补贴公开公示制度，并指导乡镇、村（居）委会按要求做好惠农补贴公开公示工作。

五、关于资金发放

充分发挥好“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作用，进一步规范补贴

发放环节管理，提升审批透明度和监督力度，提高补贴发放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一）财政部门职责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明确补贴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要求，加强“一卡通”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做好与相关代发金融机构的系统对接和联网工作。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加快推进阳光审批系统应用实施，全面对接“一卡通”发放系统，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率。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操作细则，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开展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提高补贴资金结算进度，根据补贴政策清单，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制度，明确具体时限要求，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加强阳光审批系统应用。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对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向代发金融机构发送补贴资金拨付指令。根据金融机构基层网点部署、服务质量、优惠条件、便民措施等，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确定本地区代发金融机构。

（二）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全省补贴发放进度开展调度，及时掌握补贴发放进度，督促市州、县市区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及时填报补贴发放进度。规范阳光审批系统中补贴申报

审批流程，细化大数据比对办法，提供协查数据。根据工作需要，对惠农补贴发放进度慢的县市区进行通报、约谈。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辖内县市区惠农补贴发放，确保各项惠农补贴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发放。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在“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完成县级数据审核及公示后，在系统中挂接预算指标，推送至“一卡通”系统。

六、关于监督管理

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补贴资金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发现并纠正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适时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加强补贴资金存放、兑付管理，并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督促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快预算执行，督促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年度绩效自评。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业务部门加紧提供补贴资金审核意见和补贴标准，督促业务部门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并做好审核

工作。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督促业务部门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并做好审核工作。

（二）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督促市州、县市区健全完善各项惠农补贴制度，组织开展或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惠农补贴资金重点抽查，加大监督结果应用力度。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汇总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对绩效评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所辖县市区惠农补贴发放工作加强监管，加大违规问题惩处力度，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上报市州汇总，并对绩效评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惠农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附则

本意见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
